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7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葉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861元，及其中新臺幣269,099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2,41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289,861元，並減縮計息本金為269,099元及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74、78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0年11月22日向原債權人美國運動銀行（已更名為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本項貸款將一次撥貸，不得循環使用，貸款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適用

01 特惠利率為百分之9.99，為期6個月，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
02 為百分之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率自動調整為
03 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按日計息，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
04 部付清為止。詎被告截至95年1月31日止，尚積欠本金269,0
05 99元、期前利息18,062元及滯納金2,700元未清償，渣打銀
06 行已於99年12月1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
07 登報公告以代通知，原告已合法取得該債權。為此，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289,861元，及其中269,09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
14 定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
15 與公告新聞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28頁），被告對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7 何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堪認
18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9,861元，及其中269,099元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1月12日起（繕本於113年10月
21 22日為公示送達，經20日生效即同年00月00日生效，公告見
22 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俞亦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鄭伊汝